

、分配方式等，衛福部將參考委員所提意見，並考量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、財政及現行罰鍰額度等，整體評估現行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檢舉獎金核發比例，以鼓勵檢舉不法食品事件。

五、本年 11 月 21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已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。
- (二) 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、經驗證之檢驗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驗證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加強管理強度。
- (三) 攙偽或假冒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，由 6 萬元以上 1,500 萬元以下，提高至 6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；刑度由 3 年以下，提高為 5 年以下。
- (四) 產品標示、廣告、宣傳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，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，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。
- (五) 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外，屬犯人者，應予沒收，如無法沒收，應追徵其價額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。
- (六)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。

(九十二) 行政院函送委員田秋堇、陳學聖、尤美女、陳其邁等 4 人就大陸人士王炳章是否為臺灣間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76)

對田委員秋堇、陳委員學聖、尤委員美女、陳委員其邁質詢之書面答復有關田委員秋堇、陳委員學聖、尤委員美女、陳委員其邁就大陸人士王炳章是否為臺灣間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非「國家情報工作法」所指之情報機關，並未運用大陸人士從事情報工作。
- 二、政府長期關切大陸人權議題，也再次呼籲大陸方面應正視其民意反應，落實尊重與保障人權，方有利於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與正向發展。政府也會持續透過兩岸交流與協商，傳遞我對大陸人權發展的關切，及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、法治等核心價值。

(九十三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59)

丁委員就博士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